

江苏省关于开展监理工程师换证工作的通知  
监理工程师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7/2021\\_2022\\_\\_E6\\_B1\\_9F\\_E8\\_8B\\_8F\\_E7\\_9C\\_81\\_E5\\_c59\\_64715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7_9C_81_E5_c59_647153.htm) 江苏省关于开展江苏省监理工程师、监理员换证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委），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：根据工作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江苏省监理工程师、监理员换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换证人员 1、已取得原省建设厅印制的《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》或《江苏省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》的省监理工程师。 2、已取得原省建设厅印制的《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》或《江苏省监理员岗位证书》的省监理员。 二、省监理工程师换证申请材料及要求 1、《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换证人员申请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，请各监理企业将申报换证人员的相关信息按要求填写，换证人员信息需经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。 2、复印件需复印清晰完整，与原件一致，按下列顺序并对应附件1中的人员序号装订成册。（1）单位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；（2）身份证复印件；（3）原有《考试合格证书》或《岗位证书》复印件；（4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；（5）1寸彩照1张（贴于附件3） 三、省监理工程师换证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1、请各监理企业于2010年4月30日前，将申报换证人员材料（纸质、电子）报送省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。逾期未报的，不再补报。 2、请省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，在附件1上盖原件已核章，并填写《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换证人员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10年5月20日前，将申报材料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将附件2电

子稿发送至邮箱jstgcc@163.com，同时在“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信息系统”完成网上核对。对已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省监理工程师，收回省证统一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。

3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，并向未通过审核的申报人员说明理由。新证发放时，需同时上交旧证。

4、材料报送地点：江苏省建设监理协会（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2-1号）咨询电话：025-51868867，86631268。

四、省监理员的换证工作

1、省监理员的换证工作要求在年内换证完毕，具体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、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制。

五、旧的省监理工程师和省监理员证书时效

原省建设厅印制的《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》或《江苏省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》，原省建设厅印制的《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》或《江苏省监理员岗位证书》自2011年1月1日起自行失效。

附件：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换证人员申请一览表；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换证人员申请汇总表；照片粘贴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